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交聲再字第11號

03 聲 請 人 杜佩芬

04 即受刑決人

05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
06 1月13日所為113年度交聲再字第 11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
07 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10 理 由

- 11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引用刑事聲請狀(如附件)。
- 12 二、按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，以確定判決為限，裁定不得作為聲
13 請再審之對象，此觀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、第42
14 2條分別規定得為聲請再審對象者為「有罪之判決」、「經
15 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」、「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
16 判決」自明；又按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以及再審之聲
17 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加審查，
18 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依
19 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之；必再審之客體無誤，
20 並聲請符合法定程式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（最高
21 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70號裁定、107年度台抗字第942號裁
22 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- 23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杜佩芬因不服本院113年度交上易
24 字第216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
25 113年度交聲再字第118號裁定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業已確
26 定在案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上開再審裁定等在卷
27 可按。聲請人不服，具狀表明對本院113年度交聲再字第118
28 號裁定聲請再審，而依前揭說明，裁定並非確定判決，非得
29 據以聲請為再審之對象，聲請人對此裁定聲請再審，於法未
30 合，其聲請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- 31 四、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

01 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
02 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；又所稱「顯無必
03 要者」，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
04 而應逕予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
05 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再審
06 之程序既顯屬違背規定，即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其意見
07 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8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11 法官 梁淑美
12 法官 包梅真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許雅華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